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2 年 7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我们四人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继续被选举担任独立董事一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现将一年来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二震：曾任南京大学经济系讲师，南京大学国际经贸系副教授、教授、副系主任、主任，南京大学中美文化研究中心聘任教授，南京大学商学院党委书记。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南京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所长，西北大学、厦门大学兼职教授，南京市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从 1992 年起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津贴。

陈冬华：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院副院长。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2006 年)，财政部首届会计学术领军人物，南京大学首届青年骨干教师，教育部重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研究员，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通讯评议专家。

蔡柏良：曾任江苏省盐城商业学校教务科长、副校长，盐城师范学院商学院副院长。现任盐城师范学院商学院院长、盐城师范学院党委委员、盐城师范学院企业管理重点建设学科首席带头人。

曹士新：曾任盐城市工商局副局长、盐城市物价局党组书记、局长，盐城市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悦达投资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我们及其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张二震：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8 次，亲自出席 1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7 次，对全部董事会议案投了赞成票；参加了两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

陈冬华：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8 次，亲自出席 1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7 次，对全部董事会议案投了赞成票；参加了两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和两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

蔡柏良：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8 次，亲自出席 1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7 次，对全部董事会议案投了赞成票；参加了两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

曹士新：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8 次，亲自出席 1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7 次，对全部董事会议案投了赞成票；参加了两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两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

2、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章程、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积极参与公司日常工作及重点项目巡视；加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内审部门、会计师的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3、召开相关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

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有效管理出谋划策，有效地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4、在年报编制过程中，我们在《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指导下，我们认真参与年报审计，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我们与公司内审部门、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沟通，询问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关注审计重点，参与年报审计的各个重要阶段。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为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在渤海银行南京分行 2 亿元融资敞口提供担保的议案》时，我们认为：本次为悦达集团在渤海银行南京分行 2 亿元融资敞口提供担保，未超过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同时，悦达投资与悦达集团长期保持着稳定的互保关系，支持了双方经营发展，同意本次增加的 2 亿元担保。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

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公司与控股方及其它关联方没有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担保行为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到报告期。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 2012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的事项，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上述人员的续聘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遵循了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义务，所执行的审计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审计费用也合理。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

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年度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2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5 元（含税），共计分配 106,361,811.75 元。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不存在需要履行的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了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及审计工作。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实施部署、整改落实、自我评价等各阶段工作的进展情况，并以审计委员会为主要监督机构，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听取公司审计部及专业审计机构的相关汇报，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指导公司不断完善和提升内部控制的工作方法和途径。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公司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预备会议，2012 年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就公司战略发展、年度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审核、人员薪酬考核及任免、内控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委员会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2 年，我们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2013 年 3 月 27 日

